

安大简《邦风·周南·桃夭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26/824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0月26日

《桃夭》一诗，毛传称：“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，则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时，国无鳏民也。”所谓“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”盖承《樛木》和《螽斯》而言，“不妒忌”于诗中无所体现，当并无所据，但《桃夭》与《樛木》、《螽斯》为一组诗则仍由毛传内容可以看出，这正与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为一组诗类似。三诗为一组的情况，《诗经》中时有所见，依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樛木〉解析》¹和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螽斯〉解析》²的推测，若以《樛木》为蛮君祝福蓼君与蛮氏女新婚的诗篇，以《螽斯》为蛮君祝福蓼君的诗篇，则《桃夭》当可以理解为蛮君祝福蛮氏女的诗篇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桃之夭夭，芻芻其华。寺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

桃之夭夭，有焚其实。寺子于归，宜其家室。

桃之夭夭，其叶萋萋。寺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

¹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3/810/>，2019年10月13日。

²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9/820/>，2019年10月19日。

【释文解析³】

桃之夭 = (夭夭)，邵 = (灼灼) 元 (其) 芋 (華) [一]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邵 = 元芋：《毛诗》作「灼灼其华」。典籍「勺」「招」二字相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八〇六页）。楚文字「芋」多用为「华」，如《毛诗·召南·何彼秣矣》「唐棣之华」「华如桃李」，简本二「华」字皆作「芋」；又如上博简《孔子诗论》简九、《逸诗》简二、《李颂》简二、清华简《系年》简五六等的「华」皆作「芋」。简本「邵邵元芋」当从《毛诗》读为「灼灼其华」。毛传：「灼灼，华之盛也。」⁴清代陈乔枏《齐诗遗说考》卷一：“《易林·师之坤》：‘春桃生花，季女宜家，受福且多，男为邦君。’《谦之夬》、《否之随》、《噬嗑之大济》、《大过之蹇》、《解之归妹》同。又《师之坤》：‘春桃萌生，万物华荣，邦君所居，国乐无忧。’又《困之观》：‘桃夭少华，婚悦宜家，君子乐胥，长利止居。’乔枏谨案：据《易林》说，则桃夭之诗盖当时实指其事也。张冕云：‘桃夭如为民间嫁娶之诗，《大学》何由即指为实能宜家而可以教国？详《易林》之语，似是武王娶邑姜事，然则《大学》引之，非虚词矣。’乔枏考《说文》云：‘杝，木少貌。《诗》曰：桃之杝杝。’、‘媠，巧也，女子笑貌。《诗》曰：桃之媠媠。’许氏兼载三家之《诗》，训杝为木少貌，与《易林》桃夭少华义合，是用齐《诗》之说，其作媠者殆鲁、韩之异字与？”王先谦《诗

³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⁴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三家义集疏》卷一补充陈氏言：“《师之坤》‘多年’作‘且多’，下多‘在师中吉’一句。《大过之蹇》‘生花’作‘始华’。《师之坤》、《谦之夬》、《噬噫之既济》‘邦君’作‘封君’，古‘封’、‘邦’字通用。又《复之解》：‘春桃萌生，万物华荣。邦君所居，国乐无忧。’……愚案：张说无征，然《易林》云‘男为邦君’，是《齐诗》说不以为民间嫁娶之诗甚明。参之《大学》‘宜家’、‘教国’之义，非国君不足以当之，不知为《周南》何国之诗也。鲁、韩未闻。”可见《易林》以“男为邦君”来对应《桃夭》中未出现的男方，与《礼记·大学》相合，当是犹有遗说，笔者推测《樛木》、《螽斯》、《桃夭》一组诗的男方为蓼君，也正合于“男为邦君”。《周南》为蛮氏之诗，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关雎〉解析》⁵已言，可参看。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一复言：“注：‘鲁、韩‘夭夭’作‘杕杕’，又作‘媿媿’。鲁、韩说曰：‘媿媿，茂也。灼灼，明也。’疏：《传》：‘兴也。桃有华之盛者，夭夭其少壮也。灼灼，华之盛也。’《笺》：‘兴者，喻时妇人皆得以年盛时行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杕，木少盛貌。从木，夭声。《诗》曰：‘桃之杕杕。’‘媿，巧也。一曰女子笑貌。《诗》曰：桃之媿媿。从女，夭声。’并三家文。《九经字样·木部》出‘杕’、‘夭’二字。注云：‘音妖，木盛貌。《诗》云：桃之杕杕。上《说文》，下经典，相承隶省。’据此，‘杕’正字，‘夭’省字。《玉篇·木部》‘杕’下云：‘木盛貌。’《广韵·四宵》‘杕’下云：‘《说文》云木盛貌，《诗》云桃之杕杕，本亦作夭。’案，三引并删去《说文》少字，非是。《毛传》：‘桃有华

⁵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9/26/798/>，2019年9月26日。

之盛者，夭夭其少壮也。’少壮与《说文》‘少盛’意同。徐锴《系传》云：‘桃之夭夭，喻女子在家形体日盈长也。’若无‘少’字，喻意不明。《易林》云‘少华’，明齐义同。《大学》引《诗》‘桃之夭夭’，《易林》云‘桃夭少华’，是齐、毛同作‘夭’，则作‘夭’、‘媠’者，鲁、韩本也。《玉篇》：‘媠，媚也。’与《说文》训‘媠’为‘女子笑貌’合。‘媠媠，茂也’者，《广雅·释训》文。许以‘女子笑貌’释字义，张以‘茂’释《诗》义，两训相成，正喻乃明。‘灼灼，明也’者，亦《广雅·释训》文，与《毛传》‘灼灼，华之盛也’义异。《说文》：‘灼，炙也。’炙是灸之误，上文‘灸，灼也’，互相为训。‘灼’无‘明’义，乃‘焯’借字。《说文》：‘焯，明也。’《周书》‘焯见三有俊心’，今《书》作‘灼’，此‘灼’、‘焯’字通之证。连言‘灼灼’者，《文心雕龙·物色篇》‘灼灼状桃花之鲜’是也。《文选》阮籍诗刘良注：‘夭夭，美貌。灼灼，明貌。’并用三家义。‘华’者，《说文》‘𦵏’下云：‘草木华叶聚，象形。’‘𦵏’下云：‘草木华也。从聚，亏声。’‘𦵏’下云：‘荣也。从辨、从𦵏。’《释草》：‘木谓之华，草谓之荣。’对言则异，散言则通。荣从木，木著华亦为荣，故《说文》训‘华’为‘荣’。后世代以‘花’字而‘华’义别行。据《易林》‘春桃生花’，则‘华’之为‘花’，自汉已然。《月令》：‘仲春之月，桃始华。’《通典》五十九、《五经通论》引束皙曰：‘《桃夭》篇序美婚姻以时，盖谓盛壮之时，而非日月之时。故灼灼其华以喻盛壮，非谓嫁娶当用桃夭之月。其次章曰：其叶蓁蓁、有賁有实、之子于归，此岂仲春之月乎？诗人之兴，取义繁广，或举譬类，或称所见，不必皆可定

候也案，束辨正《毛序》，足解《笺》《疏》之惑。”其辨正“夭夭”有“少盛”义，与《易林》“季女宜家”相应，结合笔者前文分析，则此“季女”可能即指蛮氏女。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引束皙言更说明桃夭取喻于仲春，也即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仲春之月……始雨水，桃始华。……是月也，玄鸟至。至之日，以大牢祠于高禘。”郑玄注：“玄鸟，燕也。燕以施生时来，巢人堂宇而孚乳，嫁娶之象也。媒氏之官以为候。高辛氏之出，玄鸟遗卵，娥简吞之而生契，后王以为媒官嘉祥，而立其祠焉。变媒言禘，神之也。”由此可见“桃之夭夭，邵邵其华”句含多重譬喻，“桃”、“华”取喻于仲春“嫁娶之象”，“夭夭”表少女正当婚嫁年龄，以此推测，则“邵邵”也当另有寓意。整理者认为“简本「邵邵兀芋」当从《毛诗》读为「灼灼其华」”，所说当有可商，《小尔雅·广诘》：“邵，美也。”《法言·重黎》：“种、蠡不强谏而山栖，俾其君诘社稷之灵而童仆，又终毙吴，贤皆不足邵也。”李轨注：“邵，美也。”谥号中的“昭”，出土材料多作“邵”，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：“昊天孔昭，我生靡乐。”毛传：“昭，明也。”《楚辞·九歌·云中君》：“灵连蜷兮既留，烂昭昭兮未央。”王逸注：“昭昭，明貌也。”可证“邵”也可以训为“明”，则“邵邵”为“明貌”与三家诗训同，而“邵邵”又有美貌之义，故以“邵邵”来形容桃花完全成立，是安大简作“邵邵”并不需要按《毛诗》读为“灼灼”。夭与腰、召与窈皆为谐音，“夭夭”、“邵邵”又皆有美义，因此或可推测，《桃夭》中的“夭夭”、“邵邵”还相当于安大简《关雎》中的“腰翟”、毛诗《关雎》中“窈窕”的重言，则首句还具有形容蛮氏季女窈窕淑美之义，类似《召南·何彼褱

矣》：“何彼禮矣？华如桃李。”的形容，而《神农本草经》：“桃花，杀疰恶鬼，令人好颜色。”所说功效也可证《桃夭》以桃花联想美颜为古代通识。

寺（之）子于暹（歸）〔二〕，宜亓（其）室冢（家）〔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寺子于暹：《毛诗》作「之子于归」。「寺」从「之」声，故二字可通。毛传：「之子，嫁子也。于，往也。」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：「妇人谓嫁曰归。诗既言「归」，不必更以「于」为「往」。《尔雅》：「于，曰也。」「曰」古读若「聿」，「聿」「于」一声之转。……「于」「曰」「聿」皆词也。」「之子于归」的「之子」，简本皆作「寺子」。”⁶网友紫竹道人在《安大简〈诗经〉初读》帖楼指出：“安大简《诗经》中屡见‘寺子’，与今本毛诗‘之子’相当。整理者一概读为‘之子’。其实‘寺子’当读为‘时子’，犹言‘是子’，义与‘之子’同（简本与今本另有一些‘是’、‘之’异文，可资参照）。”⁷所说当是。毛诗《秦风·驷驥》：“奉时辰牡，辰牡孔硕”句，安大简作“奉寺=唇=牡孔硕”，整理者注中认为“此句当读为‘奉之时辰，辰牡孔硕’”⁸，但该句显然是安大简抄手将重文符号标错了位置，先秦并无“时辰”一词，故当以毛诗为是。对比两句内容，则毛诗的“时”正对应安大简的“寺”，而《驷驥》诗毛传言“时，是也。”可证此处

⁶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⁷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121>，2019年9月25日。

⁸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寺子”当读为“时子”。清代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：“《传》：‘之子，嫁子也。’瑞辰按：尔雅释詁如、适、之、嫁并训为往，《传》以之与嫁同义，故以‘之子’为‘嫁子’。然《诗》言‘之子’甚多，如‘之子于征’之类，不得训为嫁，当从《释训》训为‘是子’。笺于《汉广》始言‘之子，是子也’，则此章义亦同耳。”陈乔枏《齐诗遗说考》卷一：“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‘《诗》云：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，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’郑注云：‘夭夭，蓁蓁，美盛貌；之子者，是子也。’”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一：“‘之子者，是子也’者，《释训》文，此《鲁诗》‘之子’通训，与毛‘嫁子’义异。《大学》引‘之子于归’，郑注：‘之子者，是子也。’明齐义同鲁。”皆可证“之子”训为“是子”，齐诗、鲁诗犹存其训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宜其室家”：《毛诗》作「宜其室家」。「家」，即「家」字异体。”⁹“室家”连称最早可见于西周晚期的逆钟（《集成》00062），先秦传世文献则最早可见于《尚书·梓材》，之后《大雅》的《绵》、《既醉》，《小雅》的《雨无正》、《常棣》、《斯干》、《无羊》，《国风》的《邶风·鸛鸣》、《召南·行露》及《周南·桃夭》皆有，可见这些篇章皆不会早于西周晚期，最可能都是春秋作品。“室家”、“家室”换称，则为《周南·桃夭》与《大雅·绵》的共同特征，笔者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实词篇（一）》¹⁰中分析《大雅·绵》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，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樛木〉解析》¹¹中

⁹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⁰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/>，2016年7月3日。

¹¹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3/810/>，2019年10月13日。

推测“《樛木》的成文时间约即在春秋初期后段至春秋后期之初的时间范围内”，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螽斯〉解析》¹²中推测“《螽斯》篇的成文时间上限盖即春秋前期之初”，结合前文所述《樛木》、《螽斯》、《桃夭》为同组诗，则《桃夭》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是在春秋前期范围内，且接近《大雅·绵》的成文时间春秋前期后段。

◎桃之夭 = (天天)，又(有)焚(蕢)汧(其)實(實)[四]。寺(之)[十一]子于暵(歸)，宜汧(其)冢(家)室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又焚汧实：《毛诗》作「有蕢其实」。「焚」「蕢」音近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一四四页）。「焚」，当从《毛诗》读为「蕢」，毛传：「实貌。」《诗集传》：「实之盛也。」¹³对于“蕢”义，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则言：“《传》：‘蕢，实貌。非但有华色，又有妇德。’蕢者，颁之假借。《说文》：‘颁，大首兒。’引伸为凡大之称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坟，大也。’坟亦颁之借。有蕢者，状其实之大也。至《说文》‘蕢，杂香艸也’，乃蕢之本义耳。古以华喻色，以实喻德，此魏人‘春华秋实’之喻所本。”是认为“蕢”训为大，虽然也是立意疏通毛传，但与《诗集传》明显不同。笔者认为，对比于《桃夭》的“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实。”《小雅·杕杜》有“有杕之杜，有睆其实。”毛传：“睆，实貌。”二者不仅句式相似，而且“蕢”、“睆”毛传训义相同，因此《桃夭》中的“蕢”应与《小雅·杕杜》中的“睆”

¹²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9/820/>，2019年10月19日。

¹³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为近义词或同义词，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贲，美也。”《集韵·缓韵》：“睨，睨，小妩媚，或从宛。”《正字通》：“睨……又美好貌。”可证“贲”、“睨”的共同义项当为美好貌，是“有贲其实”的“贲”当训为美，这也与上句形容桃花的“邵邵”为美义相应。桃子美观美味，其核又便于继续种植，因此古代桃也被赋予了宜子嗣的特征，如《神农本草经》：“桃毛，主下血瘕，寒热积聚，无子。”《齐民要术·种桃柰》：“术曰：东方种桃九根，宜子孙，除凶祸。”故《桃夭》的“桃之夭夭，有贲其实”也是取喻于此。

◎桃之夭 = (夭夭)，元(其)萋萋 = (萋萋)〔五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元叶萋 = :《毛诗》作「其叶萋萋」。毛传：「萋萋，至盛貌。」《诗集传》：「萋萋，叶之盛也。」「萋萋」「萋萋」，都是形容叶子茂盛。”¹⁴虽然整理者言“「萋萋」「萋萋」，都是形容叶子茂盛”，但这里的问题在于，“萋”、“人”同为真部韵，安大简改为“萋萋”则会失韵。“萋”、“萋”字形差别显著，因此也不能认为是讹误，所以大概只适合推测抄手更习惯于读真部字为脂部字，才习惯性地书“萋”为“萋”。这种语音方面的特征虽然不算很多见，但平行分布于微文、脂真、歌元之间，盖是周人方言较之殷人方言鼻音为重，所以在以周语为主的雅言中文、真、元部字，每每在受殷商旧音影响的齐、宋、陈、楚等地读入微、脂、歌部。

¹⁴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寺(之)子于遄(歸),宜斤(其)豕(家)人。

“家人”一词,甲骨文与西周金文未见,先秦文献最早可见于《尚书·康诰》及《周易》的“家人”卦,笔者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实词篇(一)》¹⁵中定《康诰》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,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虚词篇》¹⁶也已分析《周易》的卦辞成文于春秋前期。对应二者的时段范围,可见“家人”一词的使用也说明《桃夭》篇的成文时间接近春秋初期,最可能是春秋前期。

¹⁵中国先秦史网站: 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/>, 2016年7月3日。

¹⁶中国先秦史网站: 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/>, 2011年1月1日。